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80號

聲 請 人

即 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被 告 李恩豪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邱昱誠律師

尤文祭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84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全部共犯均已到案，相關證據已蒐證完畢，被告李恩豪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就其犯行供認不諱，並詳細交代犯罪分工細節，案情尚無需釐清之處，本案現已準備程序終結，即將進入審判程序，無須調查證據，亦無聲請傳喚證人，顯見被告並無串供、滅證或逃亡之虞，而不存在羈押之原因。且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高齡祖父母之醫藥費用多由被告支出，其叔叔今年逝世後，殯葬費用亦由被告支付，叔叔所遺留2名年幼堂弟並由被告照顧。被告經羈押後，其祖父母、堂弟頓失所依，其祖父更因長期未見被告，過於操心而病情有加重之虞。審酌被告於家中所承擔之經濟負擔角色，及被告人身自由權，本案繼續羈押被告之實益顯小於對被告家庭、個人人身自由權所造成之影響，依比例原則審酌，難謂有羈押之必要性，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云云。

01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2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羈
03 押之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
04 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但累犯、
05 有犯罪之習慣、假釋中更犯罪或依第101條之1第1項羈押
06 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而羈押
07 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
08 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
09 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以
12 其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
13 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加重詐欺
14 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
15 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9月
16 26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7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雖坦承犯
18 罪，並有卷內同案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之
19 指述、其他非供述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仍屬重
20 大。且查：

21 1.被告於偵訊、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雖坦承犯行，然其於為
22 警查獲前，即與同案被告等謀議，若為警查獲，將統一供稱
23 係同案被告周宗毅主使，足見被告與同案被告等確有事先勾
24 串之情形。且被告初於警詢、偵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就其
25 是否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指揮犯罪組織等犯行，多番設詞矯
26 飾，嗣經檢警偵辦，始於偵訊時坦承犯行。又被告於為警查
27 獲當下，更有趁亂拋棄、隱匿證物之情形，足徵被告確有湮
28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至其於偵訊、
29 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雖坦承全部犯行，然本案尚未進行審
30 理程序，相關犯罪情節猶待審理、釐清。是於本案尚未進行
31 審理程序前，足認被告有與其他已知或未知之共犯串證之高

01 度可能，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
02 因。

03 2.被告本案涉嫌加重詐欺犯行，被害人為7人，衡以被告指揮
04 並招募他人加入本案犯罪組織之犯罪時間非短，其係經警查
05 獲後，由檢察官聲請，經本院裁定羈押及延長羈押，本案繫
06 屬本院後，再由本院諭知羈押至今，亦非主動脫離本案詐欺
07 集團。復衡以被告於偵訊時供承「臥龍」是做網站的機房，
08 「醫生」是水房，他們都在東甫寨，我跟黃仕杰有在臺灣找
09 過「臥龍」等語，足見本案犯罪除本案被告等外，尚有機
10 房、水房等其他組織成員，分工細膩、成員眾多而有相當規
11 模。被告既曾與其等有所聯繫，誠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再
12 犯之能力，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
13 原因。

14 3.綜上，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衡以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破壞
15 社會秩序並損害人民財產法益甚鉅，經綜合衡酌被告犯案情
16 節之不法內涵、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被
17 害人財產安全之維護，暨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
18 制程度，參以被告涉犯罪名之刑責、罪數，可預期將來刑期
19 非短，為確保將來可能之後續審判、執行，本院認仍有繼續
20 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
21 之手段替代之。況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本無
22 從以具保等其他手段予以替代，因認僅命被告具保、責付或
23 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均不足以替代羈押，是本院認對被告維
24 持羈押處分仍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而仍有羈押
25 之必要性，並禁止接見、通信。此外，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
26 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是聲
27 請人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4.至聲請意旨主張：被告祖父母年邁，堂弟年幼失怙，均仰賴
29 被告照顧等情，核與本案羈押與否之審酌無直接關聯，附此
30 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03 法 官 葉逸如

04 法 官 謝梨敏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羅雅馨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